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115年4月10日院授防動字第1155401519號函頒「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4月19日全後動全字第11500100801號函發「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實施計畫」。
- 四、內政部警政署115年5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500306481號函頒「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綱要計畫」。
- 五、臺北市政府115年5月14日府授兵管字第11530045372號函頒「臺北市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1日北市警管字第1153071102號函頒訂「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貳、目的：

- 一、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策進全民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北部地區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4時，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

二、演練重點：

(一) 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 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 疏散避難：

- 1、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2、防空警報響起時，本分局駐地內人員前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機關規劃避難地點避難；附近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者，循遠離外牆原則就近掩蔽。
- 3、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種類型場域，各擇定1處驗證防空疏散避難情形，本市已擇定捷運劍潭站、士林商圈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驗證場域報核。

(四)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臺北市全市實施車輛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依內政部114

年6月30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件1-1）**」實施疏散避難。

- 2、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及其他出入口，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亦須隨同民眾進入避難。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 （一）演習統裁部：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業管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律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部）指揮官擔任執行長，負責本演習統裁全般事宜。
- （二）演習評鑑組：內政部警政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三）演練執行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成，直轄市、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任務分工：

（一）民防組：

- 1、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編成民防指揮中心及規劃相關行政事宜。並辦理分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含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含照片）陳報警察局備查（如附件3）；於演習

期間，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 2、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於防空演習前（115年4至7月、未完成者得持續至演習前），積極參與各區、各里民座談（得結合里民大會、里民座談會、鄰長會議、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機），進行防空避難資訊宣導，並引導民眾進入實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示範避難姿勢，且參與數應至少達轄區總里數百分之80，相關紀錄陳報警察局備查(如附件4)。
- 3、管制運用各民防團隊實施演練，執行民防任務。
- 4、指揮本分局各派出所防情作業檢測標準流程實施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
- 5、規劃相關人員、器材及裝備參與演練。
- 6、協調轄內各機關學校、機關(構)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防空避難各項整備措施。
- 7、負責本轄道路監視錄影系統先期檢視，維持正常運作，適時提供路口畫面，俾利俯瞰人車疏散情形。

(二) 行政組：

- 1、充分運用分局、各派出所現有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室，開設緊急避難所，並加強人員、器材及裝備之管制。
- 2、負責演習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三) 督察組：

- 1、督導各派出所確實執行全般演習整備作為。
- 2、督導各派出所依律定分配之防空避難位置，引導民眾(含流動人口)實施避難。
- 3、督導各派出所於空襲時，確實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四) 偵查隊：

負責演習期間重大突發案件處理及犯罪預防。

(五) 交通組：

- 1、負責演習期間（含預演）全程交通疏導、管制，指（督）導執行各項交通疏導管制等事宜。
- 2、負責指（督）導統裁官及上級督導官視導路線交通疏導管制。
- 3、規劃督導義交協勤人員於演習期間協助轄區交通指揮、疏導、管制事宜。

(六) 勤務指揮中心：

負責演習期間勤務指揮、管制、通報等事宜。

(七) 秘書室：

- 1、協助製作分局大門電子LED看板演習宣導事宜。
- 2、本分局網頁製作宣導演習相關訊息。

(八) 人事室：

- 1、負責分局本部人員避難及演習期間差勤相關事宜。
- 2、負責辦理執行演習獎懲等相關事宜。

(九) 會計室：

負責辦理演習經費核銷事宜。

(十) 各派出所：

- 1、演習時應加強戒備，執勤人員不得擅離。
- 2、維持交通正常秩序，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應優先處理。
- 3、利用勤前教育宣導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保養作業，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4、完成轄區警力、民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 5、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常。

(2)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含各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5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3)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6、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演習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7、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8、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將發放情形依規定回報分局。

9、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事件，應優先處理並回報。

(十一) 協調信義區公所民防團辦理：

1、指揮所屬民防分團成員，協助警察派出所，指導民眾避難。

2、指導屬員實施疏散避難，並完成避難設備管理工作。

(十二) 各學校、機關(構)及廠場防護團：

1、空襲時依各該單位有關計畫與規定執行疏散避難。

2、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3、完成任務隊編組待命，重要公文（物）隨同人員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等工作。

陸、執行要領：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

二、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飛航實體來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惟持續宣導民眾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 三、分局官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資料隨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 四、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接受軍、憲、警及民防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關閉電源、水源及瓦斯、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立即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避難。
- 五、請各派出所注意轄內交通狀況，重要制高點應派遣對空監視哨，規劃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並委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分局勤務規劃重點資料均於演習前主動送交評核官參閱。
- 六、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 七、本分局各派出所應於7月底前先期完成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
- 八、各派出所協請轄區電視牆、LED燈及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演習區域演練7日前）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事項實施、管制事項，並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宣導方式，以使國人瞭解演習內容。
- 九、本次演練期間，在不影響民眾上下班（學）與主要作息狀況下，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十、本次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民眾應接受引導

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居家者則應緊閉門窗、水電及瓦斯；另有關本次演習交通管制及疏散避難作為應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準則：

- 1、本分局暨所屬單位員警於空襲時，應依本計畫執行人員車輛之緊急疏散避難與交通管制維持秩序，使人員傷亡與災害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
- 2、空襲演練時各派出所應加強運用協勤民力，適時執行交通管制，引導人、車迅速疏散至郊區避難及進入緊急避難處所或適當場所避難。
- 3、各民防任務隊應依各業務職掌及工作任務屬性完成整備，配合支援各項救援工作。
- 4、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二)規劃：

- 1、依據國防戰略構成空襲目標要件區分，按所轄行政地區劃分等級地區執行防護工作，本市列為主要空襲防護地區。
- 2、凡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於空襲警報發布後，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至解除警報為止。
- 3、指導民眾利用所處地形、地物實施緊急避難，以減少傷亡，行動要領如下：
 - (1)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應緊閉門窗、水電、瓦斯及熄滅煙火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處所避難。
 - (2)在機場、碼頭、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應依避難指示，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
 - (3)在工作場所（如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及在學校之人員，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位置避難。

- (4)在郊外之人員，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4、交通運輸工具依規定迅速採取疏散避難行動，行動要領如下：
- (1)在市區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
 - (2)在幹道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仍無法停靠者，則繼續向郊外行駛，不得阻塞道路通行。
 - (3)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
 - (4)在郊外之車輛，不得進入市區，乘客就近疏散避難。
 - (5)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6)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7)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5、本分局轄區空襲防護採取避難措施如下：
- (1)指導民眾依律定分配之避難位置，迅速避難。
 - (2)流動人口（含在外觀望、商店顧客、行人）就近進入避難處所，嚴禁在街頭、戶外或防空避難處所附近徘徊觀望。
 - (3)選擇人、車來往頻繁路段高大堅固建築物騎樓，堆置砂包，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 6、轄區之學校及其他行政機關，應在既有之基礎上擴充及改善，以供疏散避難之用。
- 7、空襲避難行動，依緊急警報音響或廣播器（車）之廣播為準，在未發放警報而遭受空襲時，各派出所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方式，通知當地民眾立即採取避難行動，並協調轄內各相關防護

- 團及聯合防護團依狀況及任務需要，規劃指導避難。
- 8、各派出所應加強宣導民防常（知）識，信義區民防團協助民眾瞭解「利用地形、地物掩蔽」方法，力求深入普及，以凝聚全民防衛意識，並增加空襲存活機率，減少生命、財物損失。
 - 9、各派出所對轄內各軍事單位，應密切聯繫配合，相互支援。
 - 10、信義區公所民防團應督促所轄里民防分團人員於空襲時，應指（引）導居民實施疏散避難行動。
 - 11、各民防任務隊於空襲警報發放後，除執勤者外應立即進入待命位置，並力求掩蔽以保存戰力，完成民防任務。
 - 12、敵機（飛彈）臨空時，尚未進入避難處所之民眾，各執勤人員應指導其就近利用地形、地物實施疏散避難。
 - 13、空襲後各相關民防團隊應檢查避難設備及應勤裝備之損壞（耗損）狀況，並循建制體系協調有關單位迅速整修重建。
 - 14、本細部計畫未規定之空襲相關事項，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
 - 15、各項評核標準依裁判評鑑表辦理（詳如附件2）。

柒、協調管制事項：

- 一、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13時30分，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14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 二、加強宣導「臺北市全民國防手冊」、本局「北市警政 APP-防空避難專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 三、本分局將於演習前擇定適當日期召開演習協調會，召集轄區民防團隊、防護團等及其他有關單位研商，藉集思廣益，以期演習順利圓滿成功。
- 四、本次演習循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運作，協助臺北市政

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完成各項先期整備，本分局所屬各單位暨轄區民防團隊依其需求配合警力支援及民防人力動員整備。

- 五、本分局各派出所應針對轄內主要道路交通要點，擬定交通管制細部計畫表（含崗哨配置圖），運用警（民）力交通管制細部計畫表、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等（格式附件5、6、7），並委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相關勤務規劃作為書面資料請於演習前3日逕送本分局民防組彙整備查。
- 六、各派出所應督飭各警勤區佐警利用各勤務活動之機會，加強演習文宣作為，強化民眾配合演習實施之意願。
- 七、民防服勤人員須服裝整齊，並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詳如附件8）。
- 八、本分局交通組應妥為協調、規劃（應有完整之協調紀錄可資稽考），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
- 九、實施演習時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嚴防危安事件發生，務求人安、物安。
-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捌、獎懲：

- 一、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詳如附件9）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各單位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分局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檢討支應。

拾、行政：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官及警察局輔助評核官為執行裁判作業所需車輛，請警備隊支援。

拾壹、通信：

一、演習前：

警用電話：勤務指揮中心 3604、3605，民防組 3626。

自動電話：勤務指揮中心 2723-4739，民防組 2723-4874。

傳真電話：(02) 2725-5456。

電子信箱：k99766@gov.taipei

聯絡人員：組長謝博文、承辦人巡官陳戊寅。

二、演習當日使用各單位現有通信設備。

拾貳、參考資料：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五、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六、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七、內政部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

八、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

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附件 1

|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 | |
|-----------------------|--|---|
| 分類 | 場域名稱 (主管機關) |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
| 醫療照護 |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衛福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
| 公共運輸 |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 (交通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機、船舶、鐵路、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道路之車輛，均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 (月臺) 內候機 (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 (行控) 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均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 (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 (船、車) 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 分類 |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
|-------|---|--|
| 生活消費 |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
| 教育學習 |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 |
| 觀展觀賽 |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 |
| 休閒娛樂 |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 |
| 宗教祭祀 |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 |
| 機關(構) |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 |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114年6月30日
台內警字第1140876109號函頒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貳、基本原則

一、避難位置

- (一) 地下優於地上地下空間能提供更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 (二) 室內優於室外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 (三) 遠離外牆原則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 (四) 遠離危險物品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一) 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二) 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包、外套

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一、室內情境

(一)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二)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

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1、將車輛停靠路邊。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

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附件 2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 受檢單位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評核人員 |
|----------|---------------------|---|--|---|------|
| 檢核項目 | 編號 | 評核內容 | 狀態(RAG) | 狀態定義及說明 | |
| 現地 評核 | 緊急警報 發放前整 備狀況 | 1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 現況相符情形(抽查 10處)。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 抽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標誌牌資訊與網路資料相符, 均有設置已更新之標誌牌。 A: 抽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標誌牌資訊與網路資料不符, 未設置標誌牌或未移除舊格式之標誌牌, 情形輕微。 R: 抽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標誌牌資訊與網路資料不符, 未設置標誌牌或未移除舊格式之標誌牌, 甚至新舊併立及脫落, 情形嚴重。 | |
| | |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 政服務APP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 管道防空疏散避難 宣導及強化弱訊區 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 查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 於演習前均有防空疏散避難加強宣導資訊。 A: 查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 部分管道查無防空疏散避難宣導資訊。 R: 查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 均查無防空疏散避難宣導資訊。 | |
| | |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 防情代碼及其使用 規定熟悉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均熟悉。 A: 執勤人員1至2位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欠熟悉。 R: 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欠熟悉。 | |
| | |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 誤(不)鳴時應處情 形(模擬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 執勤人員對警報器誤鳴、不鳴之處置方式與警報音符均熟悉。 A: 執勤人員1至2位對警報器誤鳴、不鳴之處置方式與警報音符欠熟悉。 R: 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警報器誤鳴、不鳴之處置方式與警報音符欠熟悉。 | |
| | 防情警報 傳遞作業 | 5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 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 演習「開始」發放緊急警報音符, 警報音符均清晰、完整, 且無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 A: 演習「開始」發放緊急警報音符, 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 或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 經採取緊急措施後, 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 R: 演習「開始」發放緊急警報音符, 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 且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 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 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 | |
| | | 6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 收、下達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 執勤人員對警報命令接收、下達內容及查證均正確、熟練。 | |

| | | | | |
|--------|----|--|--|--|
| | | | | <p>A：執勤人員1至2位對警報命令接收、下達內容及查證欠正確或不熟練。</p> <p>R：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警報命令接收、下達內容及查證欠正確或不熟練。</p> |
| 交通管制 | 7 |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u>檢視執勤人員攜行裝備齊全，口詢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均熟悉。</u></p> <p>A：檢視執勤人員1至2位攜行裝備不齊全，或口詢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欠熟悉。</p> <p>R：檢視執勤人員3位以上攜行裝備不齊全，或口詢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欠熟悉。</p> |
| | 8 | 交通管制情形(含執勤人員避難)。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u>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執勤人員管制、疏散人車後，隨同民眾進入避難處所。</u></p> <p>A：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惟執勤人員管制、疏散人車後，未隨同民眾進入避難處所，情形輕微。</p> <p>R：街道人、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執勤人員管制、疏散人車後，未隨同民眾進入避難處所，情形嚴重。</p> |
| 防空疏散避難 | 9 | 機關內部辦理防空演練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u>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前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機關規劃避難地點避難；附近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者，循遠離外牆原則就近掩蔽。</u></p> <p>A：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均未前往駐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機關規劃避難地點避難，惟尚能循遠離外牆原則就近掩蔽。</p> <p>R：防空警報響起時，警察機關駐地內人員均未採取避難行動。</p> |
| | 10 |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u>口詢執勤人員對於執勤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及最近1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均熟悉。</u></p> <p>A：口詢執勤人員1至2位對於執勤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及最近1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欠熟悉。</p> <p>R：口詢執勤人員3位以上對於執勤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及最近1處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置欠熟悉。</p> |
| | 11 |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處場域，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疏散避難。</p> <p>A：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p> <p>R：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p> |
| | 12 |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p>G：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均緊閉門窗。</p> <p>A：區域內1至2處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未緊閉門窗。</p> |

| | | | | | |
|-------------------|------|-----------------|--|--|---|
| | | 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 | R：區域內3處以上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未關閉門窗。 | |
| | 13 |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演習「結束」發放解除警報音符，警報音符均清晰、完整，且無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 A：演習「結束」發放解除警報音符，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或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 R：演習「結束」發放解除警報音符，警報音符欠清晰或不完整，且發生誤鳴或不鳴之情形，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 | |
| | 其他 | 14 |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對於評核官所提各項有關演習資料均能提供，且本次演習中機關所屬各單位均能充分協助各項演練。 A：對於評核官所提各項有關演習資料未能提供，或本次演習中機關所屬各單位未能充分協助各項演練。 R：對於評核官所提各項有關演習資料未能提供，且本次演習中機關所屬各單位未能充分協助各項演練。 |
| 書審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 計畫作為 | 15 |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及辦理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據以執行，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併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陳報本署。 A：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據以執行，惟未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併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陳報本署。 R：未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單位據以執行，或未併駐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紀實陳報本署。 |
| | | 16 |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依規定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A：未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R：未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 | 防情作業 | 17 |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記載詳實，並陳主管核閱。 A：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記載未詳實，或未陳主管核閱，情形輕微。 R：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記載未詳實，或未陳主管核閱，情形嚴重。 |
| | | 18 |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區域及弱訊區改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切實改善警報涵蓋不足情形。 A：運用單一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未能切實改善警報涵蓋不足情形。 |

| | | | | |
|--------------|----|--|--|---|
| | | | | R：未運用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 |
| 防空疏散 避難規劃 | 19 |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 宣導(含演習管制措 施、罰則、避難指 引、身心障礙者、多 國語言文宣、影片或 指引)及教育訓練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持續擴展多元宣導(傳)管道，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A：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R：既有宣導(傳)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
| | 20 |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網路化宣導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切實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宣傳素材、線上推廣情形等佐證資料)。 A：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管道或次數不足。 R：未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 |
| | 21 | 防空疏散避難標誌 牌更新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 G：本年度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有新增汰換為壓克力材質紀錄可稽(需附佐證資料)。 |
| 其他 | 22 | 輿(陳)情蒐報及回 應處置作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未肇生負面輿(陳)情。 A：肇生負面輿(陳)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後，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清。 R：肇生負面輿(陳)情且無相關處置作為。 |
| | 23 |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 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前次演習無缺失，或採取措施切實改進前次演習缺失(需附佐證資料)。 A：採取措施改進前次演習缺失，惟改進幅度不足。 R：未採取措施改進前次演習缺失。 |
| | 24 | 演習驗證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有效動員民力及替代役參與演習，人數充足(需附佐證資料)。 A：利用演習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惟動員民力及替代役參與演習人數尚待加強。 R：利用演習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惟動員民力及替代役參與演習人數嚴重不足。 |
| | 25 |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 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G：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演習檢討報告，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以上(需附佐證資料)。 A：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演習檢討報告，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以上，未達總數80%。 R：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演習檢討報告，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 |
| | 26 | 有無精進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 G：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對防空演習有顯著助益者(需附佐證資料)。 |
| | 27 |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 G：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陳報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 |

| | | | | |
|----|--|---|--|--|
| | | 期限陳報情形（響應 節能減紙政策，各單 位請利用隨身碟或 電子郵件寄送受評 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 告，並利用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A：依規定期限陳報相關公文，惟未利用隨身碟或電子郵件 寄送受評資料。 R：未依規定期限陳報相關公文。 |
| 附記 | | 1. 評核說明： (1) 關鍵項目：第1、4、5、6、8、9、10、11、13、18項。 (2) 必要項目：第2、3、7、12、14、15、16、17、19、20、22、23、24、25、27項。 (3) 加分項目：第21、26項。 2. 評核等級： (1) 優良： 允許「關鍵項目」及「必要項目」A(黃燈)各1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2) 合格：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2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3) 待改進：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3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3. 加分說明： 加分項目G(綠燈)1次，可扣抵「關鍵項目」或「必要項目」A(黃燈)1次。 | | |

附件 3

115年各機關防空疏散避難執行情形陳報表

| | |
|------------------------|-----------------------|
| 機關 | ○○警察局○○分局 |
| 日期 | 115年○○月○○日(以教育訓練日期為準) |
| 時間 | ○○時○○分~○○時○○分 |
| 地點 | ○○警察局○○分局 |
| 參與人數 | ○○人 |
| 佐證照片 (教育訓練) | |
| 佐證照片 設施踏勘(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

| | |
|------------------------------|--|
| <p>計畫預演(出入口警戒哨) 佐證照片</p> | |
| <p>計畫預演(實施避難) 佐證照片</p> | |

| | |
|----------------------------------|--|
| <p>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出入口警戒哨) 佐證照片</p> | |
| <p>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過程 佐證照片</p> | |

附件 4

| 防空疏散避難知識宣導成果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 | |
|--|--------------|
| 辦理里別 | 範例：00 區 00 里 |
| 執行成果照片 | |
| <p>照片說明：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分為室內座談及實地巡禮，室內部分至少提供照片 2 張，照片中需有里長(或里幹事等)及里民(不可只有里長)，防空避難相關資料或演習宣導文宣(宣導下載警政服務 app、北市警政 app 畫面尤佳)，並向民眾宣導演習時應配合事項。</p> | |
| <p>照片說明：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分為室內座談及實地巡禮，室內部分至少提供照片 2 張，照片中需有里長(或里幹事等)及里民(不可只有里長)，防空避難相關資料或演習宣導文宣(宣導下載警政服務 app、北市警政 app 畫面尤佳)，並向民眾宣導演習時應配合事項。</p> | |

防空疏散避難知識宣導成果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

辦理里別

範例：00 區 00 里**路**號防空避難設施

執行成果照片

概要說明：實地巡禮須提供照片 2 張，其中 1 張須有防空避難設施標示牌照片入鏡，另 1 張為現地示範避難姿勢(坐、蹲、跪、趴式避難姿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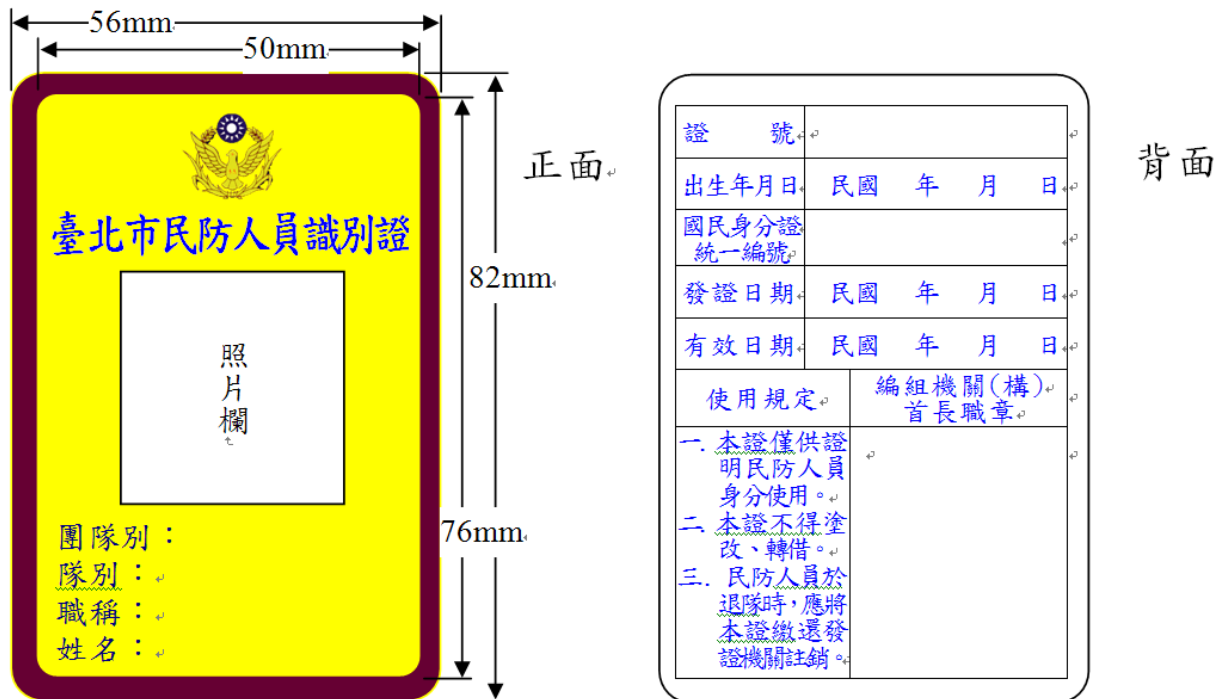
概要說明：實地巡禮須提供照片 2 張，其中 1 張須有防空避難設施標示牌照片入鏡，另 1 張為現地示範避難姿勢(坐、蹲、跪、趴式避難姿勢)照片

附件 7

|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信 義 分 局 2 0 2 6 城 鎮 韌 性 (防 空) 演 習 監 視 哨 細 部 計 畫 表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崗 哨 位 置 | 任 務 | 監 視 區 域 | 狀 況 分 析 研 判 | 監 視 重 點 及 特 別 注 意 事 項 | 攜 裝 | 行 備 | 聯 方 | 絡 法 | 派 遣 單 位 | 勤 務 人 員 姓 名 |
| | | | | | | 防 彈 頭 盜 衣、防 彈 望 遠 鏡、槍、電 笛、指 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



製發說明：

- 一、本識別證以二百五十磅以上紙質製作，紙質以耐用、易於書寫或印刷為主。
- 二、正面為黃色，棕色框，背面為白色底、黑色框線。正面、背面字體均為藍色標楷體，大小依比例印製。
- 三、正面直轄市、縣（市）名稱請依本直轄市、縣(市)名稱填列。
- 四、團隊別：為各民防任務屬性之團隊，區分如下：
 - (一)任務大隊（站）：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二)民防團：如苓雅區民防團、龍井鄉民防團……。
 - (三)特種防護團：如臺中港務局特種防護團……。
 - (四)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如海山國中防護團、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聯合防護團……。
- 五、隊別：為所納編之隊別，如桃園中隊桃園分隊第一小隊。
- 六、職稱：為所納編之職稱，如大隊長、幹事、小隊長、隊員……。
- 七、照片欄貼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加蓋填發團隊之鋼印（無則免蓋）。
- 八、證號：為編組通知單上所核准編組之文號或自行編號。
- 九、有效期限：自行視實際需要訂定。
- 十、建議使用膠膜或膠套，以利保存、佩戴。

附件 9

|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獎勵規定 | | | | |
|----------------------------------|------|------|------|------|
| 職稱 \ 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 直轄市、縣(市)局長(主官) | 記功一次 | 不予獎懲 | 不予獎懲 | 不予獎懲 |
| 主管業務副局長(副主官) | 記功一次 | 不予獎懲 | 不予獎懲 | 不予獎懲 |
| 承辦單位主管(業務主管)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不予獎懲 |
| 承辦單位股長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不予獎懲 |
|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分駐(派出)所長) | 記一大功 | 記功二次 | 記功一次 | 不予獎懲 |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警政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 1、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者：
 -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 2、未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 (1)獎勵依受警政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警政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二)經警政署評列甲等單位：

- 1、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未經警政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警政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警政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三)經警政署評列乙等單位：不予獎懲。

四、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警政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 五、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2 0 2 6 城 鎮 韌 性 (防 空) 演 習 執 行 及 督 導 不 力 人 員 懲 處 標 準 表

| 事由 懲度 職稱 |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經督 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 | | | |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勤經 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 | | | |
|--|-------------------------------|----------|----------|----------|-----------|-------------------------------|----------|----------|----------|-----------|
| | 3件 以上 | 5件 以上 | 7件 以上 | 9件 以上 | 11件 以上 | 3件 以上 | 5件 以上 | 7件 以上 | 9件 以上 | 11件 以上 |
| 責 任 區 佐 警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記過 一次 | 記過 一次 | 記過 二次 | 申誡一 次 | 申誡 二次 | 記過 一次 | 記過 一次 | 記過 二次 |
|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所 所 長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記過 一次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記過 一次 |
| 直轄市、縣(市)業 務 承 辦 人 |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 承 辦 單 位 股 長 | |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二次 |
|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主 管) | | | | | 申誡 一次 | | | | 申誡 一次 | 申誡 一次 |
| 直轄市、縣(市) 主 管 業 務 副 局 長 (副 主 官) | | | | | 申誡 一次 | | | | | 申誡 一次 |

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15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